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0106民初21131号

原告：张某，男，197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林某甲，男，1957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通州市。

被告：黄某，女，195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通州市。

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某乙，系两被告之女，年籍详下。

被告：林某乙，女，1983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任祖荣，江苏友诚(南通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林某甲、黄某、林某乙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

于2017年6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求判令：1、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在上海市柳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支付的按揭贷款及这部分资金的增值部分共计人民币60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的补偿款；2、三被告返还原告为系争房屋支付的装修款及电器费35,800元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被告林某乙于2008年10月确定恋爱关系，2009年9月29日登记结婚，2012年11月22日离婚，后于2013年12月25日复婚。复婚后双方依旧经常争吵，诉至法院，于2017年3月15日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离婚。林某甲、黄某系林某乙的父母，三人在2007年购入系争房屋，登记在三被告名下。自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，应被告的要求，张某每月替林某乙归还按揭贷款6,200元。系争房屋的价值已经从当初购入的127万元涨到目前680万元左右，原告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，起诉来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林某乙、林某甲、黄某应于2017年11月16日前支付原告张某上海市柳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补偿款30万元，逾期支付，应按每年10%的标准计算违约金；

二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10,158 元，减半收取计 5,079 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琼英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王　奇

书　记　员　　乔续宁